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
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柏維
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
傳真：06-3352382

電子信箱：71007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南字第114312874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，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辦妥相關事項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7月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為「洪慧華」(原負責人：林瑞賢)，既經全體股東同意且所附資料符合規定，所請原則同意。
- 三、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後，檢附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、變更後之商業登記資料(含變更登記表)及公會會員證等，向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申辦執照簽證。
- 四、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貴公司所請，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。

正本：永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陳文瑞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黃萬益 決行